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23552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176號
承辦人：小隊長阮志銘
電話：(02)80243033 分機5855
傳真：(02)22269496
電子信箱：R12274@ntpd.gov.tw



22048

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1段1之2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刑字第11145602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有名(陳美美)無主公告、資料報表及死亡證明書影本各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協尋認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淡水分局111年12月9日新北警淡刑字第11143750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死者係於111年12月1日下午6時29分許病逝於淡水馬偕紀念醫院，業經該醫院開立死亡證明書在案，惟迄今均無家屬出面認領，遺體暫冰存於新北市立殯儀館。
- 三、為提供查詢人員交叉比對資料，提升無名屍身分查詢及比對效益，請士林地檢署轉知所屬法醫人員併將案附之「身分不明系統-資料報表」內e化案號(本件受理報案e化案號為Z111129ADAV1H9V)，填列於「檢驗報告書管理資訊系統」無名屍相關欄位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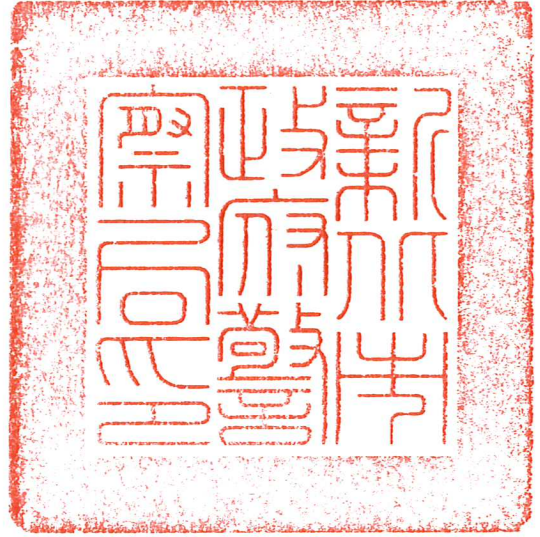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(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除外)、各縣市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
副本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、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防治科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(司法組)(均含附件)

局長黃宗仁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刑字第11145602761號
附件：資料報表、死亡證明書等影本資料
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有名(陳美美)無主屍體1具，請家屬於公告之日起
25日內認領，逾期未認領者，依法處理。

依據：

一、新北市處理無名屍體辦法。

二、本局淡水分局111年12月9日新北警淡刑字第1114375047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請死者家屬逕向本局淡水分局偵查隊認領，本案承辦人：
偵查佐李政憲、聯絡電話(02)26212443分機1151。

局長黃宗仁